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79号

## 关于对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了21启东G2、21启东01和22启东02等公司债券，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21启东G2与21启东01共用同一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存在同时存放21启东G2与21启东01募集资金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2亿元、3.5亿元，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27.40%、14%。此外，21启东G2、21启东01、22启东01、22启东02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存放其他资金利息情况。

二是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1 启东 G1 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可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2 月，发行人将部分 21 启东 G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未在 12 个月内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涉及金额 3 亿元，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 60%。

三是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在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此外，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发行人分别发生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事项，但均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上市规则》（2018 年）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上市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  
对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12 日